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188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　　告　林昆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肆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柒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自逾期第二百七十一日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肆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向原告簽訂額度型貸款契約書借款額度新台幣5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

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利息餘額查詢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合　　計	2800元	